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名稱：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 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引導臺北大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	第一之一條 本辦法所稱大內湖科技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包括下列地區： 一 內湖科技園區都市計畫案地區（以下簡稱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事項，未修正。

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地區(第五期重劃區)(以下簡稱第二區)。 三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以下簡稱第三區)。 四 內湖科技園區周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第一區)。 二 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地區(第五期重劃區)(以下簡稱第二區)。 三 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計畫案南段地區(以下簡稱第三區)。 四 內湖科技園區周邊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地區之範圍如附圖。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u>本府所屬</u>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下列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一、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二、明定由產業發展局為受理窗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u>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及次核心產業之認定</u>。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u>核准及廢止次核心產業使用</u>。 五 <u>都市更新處：開立回饋金繳款書及回饋金收取與催繳作業</u>。 六 稅捐稽徵處：按年提	一 產業發展局：次核心產業項目之研議及認可公告。 二 都市發展局：本辦法之擬(修)訂、協調作業及<u>催繳回饋金作業</u>。 三 地政處：提供本辦法所稱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地價及平均值。 四 <u>商業處：受理次核心產業使用之申請業務及回饋金開立回饋金繳款書作業</u>。 五 建築管理處：核算回饋金作業。 六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按年提供分期繳納案	口，並認定是否符合次核心產業。 三、明定次核心產業使用核准作成之機關由建管處主政辦理。
---	--	---

供分期繳納案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件之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辦理分期回饋金催繳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認可公告，應載明產業應依本辦法辦理回饋，如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回饋者，不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 有關收取回饋金之作業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	第三條 本園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應繳納回饋金，其回饋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回饋金額=（1-V0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事項，未修正。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

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一)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div V1) \times 50\% \times R \times \sum A \times \Delta FA / \sum FA \times V0$$

前項公式所列各項目之定義如下：

一 V0：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二 V1：變更使用後價值：

(一)第一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於該區對側內湖路一段及港墘路一帶第三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二)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四 ΣA：基地總面積。 五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二)第二區及第三區範圍內之申請案，指申請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三 R：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第三種住宅區或住商混合區之法定容積率。 四 ΣA：基地總面積。 五 ΔFA：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上登載之面積。但不包括附屬建物之面積。	
---	---	--

六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六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u>按</u>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u>本</u>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u>且</u>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 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u>並由都市發展局於該新建建築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核定時，加註</u>	第四條 前條回饋金之繳納方式，申請人應一次繳納。但回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申請人得選擇以十年期分年繳納，並應以繳款當年四月三十日按臺北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兩碼計算利息，並不得因以後年度地價變動而重新計算尚未繳納之回饋金。 新建建築物，不得申請分期繳納。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並明定新建建築物之定義。

<u>列管。</u> <u>前項新建建築物，指符合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且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始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建築。</u>		
第五條 <u>申請人申請核准其建築物作次核心產業使用時，應檢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簿謄本、門牌整編證明及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向產業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後，由建築管理處核准之。</u>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繳清後始	第五條 回饋金採一次繳清方式辦理者，應於<u>申辦營利事業登記證前</u>繳清；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u>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證</u>。 <u>商業處受理分期繳納之案件，應於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後通知產業發展</u>	一、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申請時所應檢附文件及受理程序。 三、原第一項遞移為第二項並酌作修正，以明確規定受理後之處理程序。原第二項刪除。

<u>得核准作次核心產業使用</u>；採分期繳納者，應填具分期繳納切結書，並繳清第一期回饋金後，始得核准。<u>都市更新處於收取回饋金後，應通知建築管理處、產業發展局及稅捐稽徵處。</u> 稅捐稽徵處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更新處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u>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應於獲得通知後彙整造冊，於次年三月底前提供整理後申請人房屋稅籍異動清冊，供都市發展局作為回饋金及利息催繳作業之依據。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納<u>回饋金</u>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u>使</u>	第六條 申請人於分期繳費期間其所有建築物如停止作次核心產業，或改為符合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u>用</u>，或改為符合規定之產業者，得向<u>建築管理處</u>申請<u>停止作為次核心產業使用</u>，並<u>停止繳納回饋金</u>。<u>但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u>。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u>使用</u>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u>所有權</u>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u>通知</u>有關機關。	規定之產業，得向商業處申請變更營業項目及停止繳納回饋金，已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回。 已申請停止分期繳納回饋金建築物之原址重新申請作次核心產業時，應重新核算回饋金。 建築物產權移轉變動時，新所有權人得繼續分期繳納。 前三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副知有關機關。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 回饋金採取分期繳納者，其分期繳納之回饋金，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u>都市更新處</u>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繳納完畢。 申請人或新所有權人未依限繳納回饋金及利息，經都市發展局催繳二次後仍不履行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u>並移送商業處廢止其原核准有關次核心產業之營利事業登記</u>。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應納入<u>本市</u>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u>本市</u>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本辦法修正前已繳納之回饋金及利息，不予退回。</u>	第八條 依本辦法收取之回饋金及利息，應納入<u>臺北市</u>都市更新基金；其支用依<u>臺北市</u>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予以修訂。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無涉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

行。	行。	事項，未修正。
----	----	---------